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2 号 (总第 89 号) 目录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领导干部廉政党课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对外开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关于三门峡市 2013 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的意见

关于为市公安消防支队武泽成等 15 名个人记功的决定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城区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树立为民务实清廉良好形象
凝聚推动科学发展的正能量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领导干部廉政党课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2013 年 2 月 1 日)

在春节前开这个会，给大家看看警示片，讲讲廉政建设，一是多年来的惯例、“规定动作”；二是在十八大之后，特别是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对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做出了新的部署之后，这次会议还是一个学习会；三是为民务实清廉主题教育活动即将在全国展开，这次开会也是为活动做思想准备，奠定基础。最近，习近平同志讲了聚集正能量问题，今天会议的主题是通过讲廉洁、树形象、建队伍，进一步凝聚起全市上下开拓进取、干事创业的正能量。

刚刚过去的 2012 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迎接十八大，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紧紧咬住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紧紧围绕加快推进“四大一高”战略不动摇，转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三门峡在全省乃至全国，以转型发展的实际成效，赢得了尊严，赢得了地

位，赢得了赞誉，赢得了好评。《人民日报》头版头题、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经济半小时》、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瞭望》杂志，以及《河南日报》等中央、省主流媒体栏目都对三门峡市转型发展的做法进行了深度报道。我市党风廉政建设、治理“庸懒散软”、第四届全国廉政诗词楹联大赛等活动，也在《河南日报》头题、《中国纪检监察报》头版头题进行了专题报道。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能有这么好的形势、好的态势，的确来之不易，各类主流媒体这样密集的集中报道，不但在我市没有先例，在全省也是很少有的。

省“两会”期间，省长郭庚茂在看望三门峡代表时强调了三句话，句句份量很重。第一句话是三门峡近年来发展思路很清晰，头脑很冷静，在实现科学发展方面做得比较好，在结构性矛盾凸显的情况下保持了好的发展态势、好的发展效果，这些重要经验值得坚持和发扬；第二句话是希望三门峡发扬成绩，抢抓机遇，锲而不舍地落实好思路、好举措，在中原经济区建设进程中力争保持先进；第三句话是借此机会，向与会代表问好，向大家问好，向全市人民问好。省委副书记邓凯在参加三门峡代表团讨论时强调，三门峡环境有特点，地理位置有特点，在全省有着区域方面的优势，班子团结，氛围好，工作思路很清晰，把中央精神和当地实际结合得好，科学发展观落实得好，“四大一高”战略站得住、叫得响、立得牢、见成效、后劲足、潜力大，市里规划的几个千

亿元产业集群和各县(市)区筹划建设的百亿元产业集聚区，在全省都有很大反响。省委常委、纪委书记尹晋华 2012 年先后 9 次批示，对我市经济发展和党风廉政建设给予充分肯定。

刚才，大家一起看了警示教育片，其中的案例和人物，有些我们还相当熟悉，更使我们内心深感震撼。培养一个县委书记很不容易，他们自己没把握好，一旦出了事，就会让人民群众对共产党干部不相信，打问号，嗤之以鼻，这让组织倍感痛心。下面，我就党风廉政建设问题，结合自己的思考和体会，讲以下几个方面。

一、牢记为民宗旨，惠民生顺民意凝聚正能量

古今中外，民本意识始终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思想。儒家思想的代表人物孟子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把人民放在国家的首位。老子在《道德经》中说，“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把顺民心作为治国理政的核心。欧洲文明是以古希腊为源头，在古希腊神话中，神并非高高在上的，而是更接近于凡人，更具有人性，甚至有着人的种种缺点。14 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运动，把欧洲人从中世纪死气沉沉的宗教束缚中进一步解放出来。到 18 世纪的启蒙运动，更多地开始关注人，关注人本，歌颂人性的力量，肯定人的价值，赞美人的精神和肉体，颂扬人的力量与智慧。比如，伏尔泰倡导建立一个思想自由、宗教自由，能够推动物质和技术进步事业的政府；在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中，把

社会的建立归结为统治者和人民的协议，把所有人的共同意志归结为最高权力。他们的思想成为法国大革命的直接动力，自由、平等、博爱的声音响彻整个欧洲，王岐山同志推荐看的《旧制度与大革命》一书，对此有深刻阐述。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为民与政绩的关系，就如同“1”和“0”的关系。也就是说，如果离开了为民这个1，其他能力和本事，都等于0。我们所做的决策、所做的工作，如果人民群众不赞成、不满意、不答应，一切就是“0”，一切都毫无意义。对商人或企业家而言，如果不能把自己的事业发展与社会和人民紧密连结在一起，罔顾社会责任，不思回报人民，即便有亿万家产，也没有多少价值和意义。在共产党人看来，人民群众始终是我们的力量之源、生存之本、胜利之基，只有始终密切联系群众，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领导干部才能树立好形象、创造好政绩、赢得好口碑。当今中国，国家理念与人民期待同声相应，个人梦想与民族梦、中国梦一脉相承，我们必须时刻牢记为民宗旨，多做惠民生顺民意的好事实事，既圆中华民族的小康梦、强国梦、复兴梦，又圆人民群众的富裕梦、公平梦、成功梦，同时也圆自己的人生梦。

（一）坚持心系群众。在我们的陕州公园里，有一处著名的人文景观——甘棠苑，相传周时召公下乡视察时，就在田间地头处理民间事务，地方官吏要群众腾出房屋让他休息，烧茶备饭招

待他，他马上制止了，只在一棵棠梨树下受理民事，听讼决狱，因为他的秉公断案，使民无冤抑，百姓安居乐业。因此，召公去世后，人们怀念他，舍不得砍伐那棵甘棠树，从而留下了“甘棠遗爱”的千古美谈，《诗经》里的蔽芾甘棠说的就是这件事。这一典故充分说明，只有心里装着人民，人民心里才会始终记着他。

一是位高时要想到群众。北宋名相范仲淹在《岳阳楼记》中说，“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体现了古代士大夫“达则兼济天下”的理想抱负。前不久，中央出台了《八项规定》，赢得了群众掌声一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矩严了，领导干部就会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会好一点、满意度就会高一点，对领导干部的感觉就会好一点”。《道德经》论述“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还讲到“罪莫大于可欲，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内乡县衙有一幅对联，“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勿说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吃百姓之饭，穿百姓之衣，莫道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或管理着一个地方，或管理着一个部门，其权也重、其责也大，必须深怀爱民之心，时刻牢记“悠悠万事、百姓为先”，谨记“自己也是百姓”，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始终保持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保持群众本色不能变，群众情怀不能淡，群众疾苦不能忘，永远做群众的贴心人。

二是解难时要想到群众。群众的力量最伟大。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

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无穷的智慧 and 力量。在解放战争时期，我们之所以能打败国民党反动派的 800 万军队，靠的是人民群众的支持。因此，陈毅同志在总结淮海战役时说，淮海战役的胜利是人民群众用小推车推出来的！共产党的血脉在民，力量在民，取得任何胜利都要靠人民群众。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无穷的力量，无尽的智慧。群众的事迹最鲜活。近年来，我市普通群众中涌现出一批先进模范人物，像身残志坚的优秀青年赵仁伟，在病榻上帮助群众打开辣椒销售渠道；下岗女工毛丽萍，多年来拒绝涨价，理发只收一元钱；独臂村医马云飞，以精湛的医术报效父老乡亲，在中央电视台 2012“寻找最美乡村医生”大型公益活动中脱颖而出，受到李克强副总理的亲自接见。我们在工作遇到困难时，坐在办公室冥思苦想，往往一筹莫展，而深入基层求教问计，深入群众“抓活鱼”，依靠群众的好经验、好做法，总能破解工作难题，打开工作局面。人民群众是力量、是智慧、是源泉。三是危急时要想到群众。去年，网上传播着很多“最美”，有最美司机吴斌、最美老师张丽莉，都是在最危急关头，选择了救助别人、牺牲自己，他们的举动彰显了人间大爱，他们的事迹瞬间感动了中国。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这些“凡人英雄”为榜样，时刻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真正做到关键时刻冲得上去、舍得出去，为群众遮风挡雨、鞠躬尽瘁。

(二)坚持群众至上。群众至上最重要的就是群众利益至上，

就是要使我们的一切工作，真正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传，三门峡得名于大禹治水时，斧开三门，引滔滔黄河水向东流去。大禹公而忘私，三过家门而不入，终于治水成功，让百姓过上了幸福安定的生活，是群众利益至上的典型。大禹也因此而成为和尧、舜并称的古之圣贤。群众利益至上，要注意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莫与民争利。战国时代，鲁国大夫公仪休一天尝到家中妻子自己种的菜，味道很鲜美，就把菜园中的菜全部拔光了。他妻子大惑不解，他回答说：“如果我们做官的人家，都种了这么好的蔬菜，叫卖菜的人如何赚钱活命啊？”又有一天，他见妻子织的布非常精美，立刻把织布机搬到院子里去烧掉了。他妻子觉得太可惜了，他对妻子说：“我们做官的人家，如果都织这么漂亮的布，叫卖布的人靠什么来赚钱活命啊？”公仪休带头奉公守法，文武百官从此也循规蹈矩，不敢胡作非为。相比古人，在今天的社会里，竟然还有“房妹”一家坐拥 20 套经济适用房的丑闻，这在某种意义上体现出当前反腐败斗争，是在与狼共舞，狼是不良的社会风气，是各种诱惑，各种腐蚀。中国是人情社会，人情与法纪的度有时候很难把握，随波逐流，早晚会出事。作为领导干部，组织上已经给予了我们很多，最起码有一份稳定的收入，退休时还有可靠的医疗、养老等保障，我们绝不能再把手中的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要秉公用权，千方百计解民忧、纾民难，把群众的急事难事作为自己的大事要事，切实把党和政府

的温暖送到最需要的地方。二是肯为民让利。安徽桐城有一条巷子叫“六尺巷”，缘于清朝宰相张廷玉在家乡盖府邸时，邻居家与他家争三尺地，官司打到县衙，张家人写信给在京的张廷玉，希望他让县令关照一下。张廷玉回了一首诗，“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张家人于是让了三尺地出来，那位邻居一看，张家居然退让三尺，也立即让了三尺，于是留下了一条供人通行的宽阔巷道，留下了一段“千古佳话”。这是当官不与民争利的典型。各级领导干部，要永远在名利上感到知足、在奉献上感到不足，进一步转变领导方式，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该管的事一定管好，不该管的事坚决不管；该放的权力最大化地放出去，该让的利益最大化地让出去，让人民群众感到实实在在的变化，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三是善为民谋利。焦裕禄、孔繁森、史来贺等模范人物，都是善为百姓谋福利的典型。新乡辉县市张寨乡裴寨村村委会主任裴春亮，为能改变乡村旧面貌，拿出自己多年来经商、办厂挣下的两千多万元，动工兴建新村，准备无偿让全村人家家住上新别墅。他的行为，充分展现了一个基层干部带民致富的责任担当、为民谋利的无私情怀。当前，三门峡仍然是欠发达地区，人民生活还不富裕。我们必须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不动摇，常思富民之策，多做利民之事，让广大群众的钱包鼓起来、生活好起来、笑声响起来。

(三) 坚持执政为民。理想的滑坡是最致命的滑坡，信念的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当前，仍有一些党员干部执政为民的意识淡薄，思想观念上充斥着这样那样的“糟粕”和“谬论”，说什么“千里来做官，只为吃和穿”，“理想理想，有利就想；前途前途，有钱就图”，等等。任此发展下去，断送的是党员干部的前程，损害的是党委政府的威信，伤害的是人民群众的感情。因此，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起正确的政绩观，增强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有了理想、信念，有了为民的宗旨，才能经得住诱惑，经得住考验。一是功成不能坠己之志。历史学家周谷城先生说，“成功也是失败之母，成功者易于骄傲、腐败、争权夺利”。为此，人处顺境要常有清醒之念，常怀忧戚之心，常守进取之志。近年来，我市的经济转型取得了一定成效，得到了各界的瞩目。但我们绝不能被鲜花掌声冲昏头脑，而要充分认识到转型发展还只是“小荷才露尖尖角”，任重而道远，远未到可以歇一歇、喘口气的地步，必须努力保持发展的良好态势、好趋势、好气势，少一些沾沾自喜，多一些清醒忧患；少一些“现在怎样报喜”的小聪明，多一些“今后如何谋划”的大智慧；少一些“做成了什么”的成就感，多一些“还要做什么”的紧迫感，使我们的事业万古长青、永立不败之地。二是功成不必在我任期。《道德经》中说，“大音希声，大象无形”。有些事情可能并不会立竿见影，但随着时间推移，长远效应会逐步显现，群众会更加受益。我们的“四大一高”战略，

都非短时间内能大见成效，这就需要各级领导干部有宽广的胸怀和长远眼光，耐得住心气，耐得住寂寞，只要对群众有好处，就要义无反顾、毫无怨言的做下去，一以贯之，久久为功，以甘当铺路石为荣，以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情为幸，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三是功成不需归于我名。古语有云：“上士忘名，中士立名，下士窃名”。毛泽东同志在《咏梅》词中，赞叹梅花“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作为党员干部，就要有这种淡泊名利的境界，默默无闻地耕耘，悄无声息地付出，把人民群众的富裕幸福，作为自己最大的欣慰、最大的快乐、最高的奖赏。

二、 牢守务实作风，重实干重实效凝聚正能量

务实重干，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荀子曾说，“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南宋陆游写诗道，“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我们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务实实干的人，他们有的“舍身取义”，有的“上下求索”，有的“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有的“挽狂澜于即倒，扶大厦之将倾”，他们不愧是中流之砥柱、民族之脊梁。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再宏伟的目标、再好的规划、再美好的蓝图，如果离开了实干，终将是水中月、镜中花。群众认干不认说，“喊破嗓子，不如干出样子”。有些领导干部只会纸上谈兵而不知行合一，习惯于坐而论道耽于起而行之，热衷虚谈废务而

不求真务实，比如，有些干部重数字、重 GDP，轻社会建设、生态建设，甚至认为环境、资源问题可以放一放；有些干部工作浮于表面，流于形式，下去调研就是“坐着车子转转、隔着玻璃看看、找几个代表谈谈”；安排部署工作，生搬硬套、人云亦云，开个会传达传达，下个文要求要求等等。凡此种种，只能是大政方针落空、政策措施变味、人民群众失望。一个优秀的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崇尚实干、真抓实干，切实做到一个党员一面旗，一个标杆一盏灯。

（一）要把不干事作为最大的腐败。不干净的官叫贪官，老百姓痛恨；不干事的官是庸官，为群众所不齿。贪污受贿是腐败，不作为、不干事，既误时又误事，更贻误发展，是更大的腐败；干部腐败会亡党亡国，干部不作为、不干事同样也会亡党亡国。清人纪晓岚《阅微草堂笔记》中有这样一则故事：有位官员死后到阎罗王处报到，自称任职期间不贪钱财，所到之处，“但饮一杯水，今无愧鬼神”。阎罗王讥笑说，为官要干事，“但不要钱即为好官，植木偶于堂，井水不饮，不更胜公乎？”说得那官员无言以对。这说明不干事同样是腐败，老百姓同样深恶痛绝。作为干部，要干事为先，真正做到“在其位，谋其政”。一要有责任心。要勇于为发展承担责任。成功总是与风险相伴，干事创业不可能一点风险没有。我们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牢记自己的职责，用心履责，勇于问责，敢于担责。上级要为下级的大胆突破多担责任，

机关要为基层的改革创新多担责任，干部要为制订的发展目标多担责任，主动肩负起沉甸甸的责任，努力创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新业绩。二要有事业心。伟大的复兴梦，“两个百年”目标，中原经济区建设蓝图，“四大一高”战略推进、“三大战略定位”的实现，没有事业心行吗？农民在土地上劳作、工人在工厂里做工、老师在教室里上课，都是在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一个人的工作或许平凡普通，一个人的力量或许微不足道，但只要我们每个人都能兢兢业业，用心做事，就足以升腾起改变时代、推动进步的强大正能量。领导干部作为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发展的主要组织者、推动者，更要以事业为生命的寄托，以工作为无上的乐趣，努力在干事创业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努力为实现“两个百年”目标作出自己应有的积极贡献。三要有上进心。思想滑坡，缺乏了上进精神状态，是不行的。如果我们纵向看，自己和自己比一比，会觉得发展还不差；但如果我们横向看，和先进地区比一比，就会发现人家发展的步子更大，我们的这点成绩算不得什么。我们只有始终保持追求卓越的心态，坚持用争创一流的标准要求自己，见贤思齐，创先争优，人人学习先进，人人争当先进，人人赶超先进，才能把自己的才华发挥到最大，把集体的力量发挥到最大，把三门峡的优势发挥到最大。

（二）要把会干事作为必备的本领。肯干事只是良好愿望，会干事才是过硬本领。这里面有团队精神问题、合力问题、正能

量问题、作用力问题。干事情、做工作，都有其一定的内在规律，懂运作、会干事的人往往事半功倍；不会干、光蛮干，往往事倍功半。一要珍视团结。领导干部不会用人，调动不了大家的积极性，跳独脚舞，跳一会就不行了。习近平同志曾说过，懂团结是真聪明，会团结是大本事。整体大于部分之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要有闻过则喜、从谏如流的气度，以虚怀若谷的精神对待同志之间的意见和批评，切实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班子内部的全体成员，都要珍惜在一起共事的难得缘份，切实做到在政治上是志同道合的同志，在思想上是肝胆相照的知己，在生活上亲密无间的伙伴，在工作中是和衷共济的搭档，合心合力合拍地并肩奋进。二要强化合作。“三大战略定位”是区域合作，“四大一高”战略和中原经济区建设也是区域合作。在经济全球化、经济一体化的形势下，区域之间的发展既有竞争，也有合作，争中有合，合中有争。实现互利共赢，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共识和追求。特别是当前我们面临着“3加1”国家区域发展政策叠加的难得历史机遇，必须进一步加强与金三角地区、洛三济焦板块兄弟地市之间的合作，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范围，提升合作层次，深化合作成果，力争使三门峡真正成为优惠政策的富集地、区域合作的示范地、承接产业转移的首选地。三要聚集人才。政以才治，事以才立，业以才兴。选拔任用干部包括将来公选干部，关键看干事了没有，看能力、看为民、重公认、重政绩、重

人品。领导干部要有海纳百川的胸怀，对有个性的人才要善于发挥作用，对有思想的人才要善于启发创造，对有贡献的人才要敢于打破常规，对于某些特殊人才，更要允许他们各有千秋，不在枝节上求全，不在形式上作秀，做到用其所长又能容其所短。要深入实施“万名人才引进计划”，搭建好人才汇聚的平台，为各类人才的知识和智慧在三门峡这块开放包容的沃土上竞相迸发创造优良的环境。

（三）要把干成事作为永恒的追求。实干是手段，实效才是目的。假如一个人“南辕北辙”，即便非常勤奋，片刻也不休息，也是在走弯路、远路、错路，结果是离正确的目标越来越远。因此，评价一个干部工作好坏，我们虽然会考虑他的努力程度，但最终我们还是要看重他的工作实效。各级干部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善做善成、善始善终，确保工作干一件成一件，件件得落实。一是要有敢为人先的闯劲。一个人的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我们的目标有多高，我们的士气就有多高。正是由于我们敢想、敢闯、敢试，才会在没有任何办国家级展会经验的情况下，仅用短短两个半月的时间，成功举办了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为把三门峡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特色商品集散中心、特色产业高端服务平台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要有不畏艰险的拼劲。困难像弹簧，你弱他就强。当前，世界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大国博弈不断走向纵深，处于快速上升期

和深刻转型期的中国，既有木秀于林的骄傲，也有风必摧之的烦恼。我们必须正视困难，视危为机，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始终以自立自强的精神状态，对待遇到的各种挫折，百折不挠、愈挫愈坚，齐心协力、同心同德，沿着既定目标阔步迈进。三是要有锲而不舍的韧劲。实现伟大复兴，是每个中国人矢志不渝的梦想；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三门峡站位中原经济区建设全局的担当。我们必须以持之以恒、滴水石穿的态度，以“任尔东西南北风”的坚定、“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围绕既定的战略和目标，走好每一步，干好每一天，做实每一件事，绝不半途而废，绝不虎头蛇尾，不达目的誓不罢休。同时，要防止“刻舟求剑”，积极适应新形势、新环境的变化，适时加大自己的工作力度，调整自己的工作进度，提升自己的工作维度，永远走在时代的前头而不是身后。

三、牢筑清廉壁垒，以党风促民风凝聚正能量

“廉者，政之本也，民之惠也；贪者，政之腐也，民之贼也。”历代统治阶层特别是贤良君臣，一直非常重视崇廉、尚廉、促廉。在传统儒家文化中，礼义廉耻，谓为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清廉被视为“国之大维”、“仕者之德”、“人生大纲”。道家始祖老子《道德经》言到，“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见欲而止为德”，“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被康熙誉为“天下第一清官”的清代江苏巡抚张伯行曰，“一丝一粒，我之名节；一厘一毫，民之脂膏。

宽一分，民受赐不止一分；取一文，我为人不值一文。”我们党历来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刘少奇在渑池写就《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为中国共产党人提供了永葆生机活力的宝典。1949年美国大使司徒雷登对国民党军官们说，“共产党战胜你们的不是飞机大炮，而是廉洁，是靠廉洁换得的民心”。陈嘉庚在抗战末期，先到重庆，蒋介石盛情款待，后到延安，毛泽东花两毛七分钱请他吃家宴。陈嘉庚当时说，共产党必胜，国民党必亡。《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强调，政治纪律决定政党的力量。毛泽东当年提出，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法律更是无情。十八届中央领导集体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极为重视，无论是出台《八项规定》，向全党发出进一步转变作风、保持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动员令，还是中纪委二次全会向全党发出建设廉洁政治的动员令，无论是抓制度机制建设确保持久长效，还是身体力行开勤俭、清廉、务实新风，都彰显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高度自觉和强烈忧患，对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如山责任和历史担当，对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坚定信念和执着追求！

勿庸讳言，在社会关注的诸多热点问题中，现在人民群众最为关注也意见最大的就是腐败问题，这充分体现了反腐倡廉的社情民意。面对严峻复杂的反腐倡廉形势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细察党内和社会各界心态情绪，乐观信心十足者有之，悲观无奈者有之；严于律己坚守廉洁者有之，放松要求随波逐流

者有之；腐败泛化论者有之，对腐败高容忍度者有之。我们要实现持续平稳较快发展，离不开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而有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前提。作为三门峡的党员干部，不论是从传承传统文化层面，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层面，还是个人健康成长层面，都有责任做到清廉自守，模范垂范，让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充盈崤函大地，让清正的春风吹拂崤函大地，鼓舞温暖人心。

（一）要心存敬畏。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一生中需要遵守很多规则，受到种种约束。敬畏，体现着尊重规则，尊重约束。党的干部必须明白，地位是脚下的台阶，并非你的真实高度；官衔是脸上的脂粉，并非你的真正肤色。一要敬畏百姓。群众最可怜，因为群众是最艰苦的，一旦我们的决策出现失误，最终还是群众吃苦头；同时，群众又是最可畏，群众的要求虽然不高，但如果他们真的发怒了，不管什么人都得垮台。唐太宗李世民说，“君者舟也，人者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讲得就是这个道理。上世纪末，失去了人民群众的支持，有着 1900 多万名党员的苏联共产党一夜之间失去统治地位，教训极其深刻。作为领导干部，一定要牢记人民群众是我们的衣食父母，真正做到在内心深处敬畏群众，以感恩之心勤勉工作、以实绩实效回报人民，让人民生活得更有品质、更有尊严、更有幸福感，真正有主人翁的感觉。二要敬畏法纪。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不要有任何侥幸心理，不

要心存任何幻想。明太祖朱元璋曾问手下群臣：“天下何人最快乐？”大家各抒己见，有的说“功成名就者”，有的说“富甲天下者”，有的说“高官厚禄者”。朱元璋都不以为然，当听到大臣万钢说“畏法度者快活”时，极为赞赏并委以重任。古人尚且明白这个道理，我们更应该知法、守法、畏法，视法度为警戒线、高压线，永远不触不碰，让人生多一份安全、多一份保障、多一份坦荡。三要敬畏权力。权力是一柄“双刃剑”，“为民则利，为己则害”。亵渎权力的人，最终将被权力所抛弃。古往今来，有多少权倾一时者，不管在位时有多么显赫，倒台时终究是凄凄凉凉，正如《红楼梦》中诗言，“因嫌纱帽小，致使枷锁杠”，落了个白茫茫大地真干净。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权为民所赋”，“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坚决防止手中的权力商品化、庸俗化，决不能随心所欲，徇私枉法。同时，要真心实意而非虚情假意地接受监督，把监督当做组织和群众对自己最好的关爱、最大的保护。权力好比一辆车，动力越大，制动力也需加大，失去制动将会车毁人亡。要坚决纠正上级监督是对自己“不信任”，同级监督是跟自己“过不去”，下级监督是给自己“找麻烦”的错误观念，把权力这只老虎关进制度的笼子，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严格监督中运用。

（二）要心存坚守。禅宗六祖慧能有一个典故，他听两个和尚争论，一个说：“你看起风了，所以旗幡动了”，另一个说：“不对，

因为旗幡动了，所以才有风的”。这时，慧能上前说：“不是风动，也不是幡动，乃是你们这些观看的人心在动”。这从一个侧面说明要心存坚守，抵制各种利益诱惑。在物欲横流的现代社会，人绝不能不加选择地随风而舞，而要如禅者般保持一颗淡定的心，心中有坚守，言行有操守，在人生路上从容不迫、坚定前行。一要坚守光明。光明象征着美好的事物、健康的力量。有一个充满阳光的心态，我们才能变得越来越强大。美国励志大师拿破仑·希尔说过这样一段话：“人与人之间只有很小的差异，但是这种很小的差异却造成了巨大的差异！很小的差异就是所具备的心态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巨大的差异就是成功和失败”。在为官从政上，只有清廉自守、坦坦荡荡，才能光明正大、光明磊落。“物必先腐，而后虫生”，一个人贪财图利，心窍就会被欲望迷失，耳目就会失聪失明，自己总是提心吊胆，唯恐劣行败露、东窗事发，怎么还会有心思和精力去考虑工作。“黑夜给了我们一双黑色的眼睛，我们却要用它寻找光明”。即使社会上有着种种腐败现象，我们也必须保持光明的心境，像向日葵般永远朝着光明，像常青藤般不断向上追逐着光明，像荷花“出淤泥而不染”，时刻用光明照亮自己、也照亮别人。二要坚守豁达。“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壁立千仞，无欲则刚”，这副对联生动揭示了豁达对人生的重要。豁达的本质是胸襟的宽广、胸怀的宽容、胸境的广袤，是“宠辱不惊，闲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漫随天外云卷云舒”的淡定和从容。

特别是作为领导干部，要有量，不为所动，不要和群众、下属过不去，以德报怨，不和同志斤斤计较，更不要和群众斤斤计较。现在，很多干部发生腐败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攀比心理作怪，比收入多少、比房子大小，比官职高低，如果没有一个豁达的心态和淡泊的心境，就很可能悲观厌世，满腹牢骚，怨天尤人，进而精神懈怠，思想滑坡，意趣低俗，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如果内心多些豁达，多些超脱，不为名缰利锁所羁绊，得到的无疑是快快乐乐、潇潇洒洒、轻轻松松的生活。同时，一时之荣辱并不能代表一切，那些因为腐败得到所谓“好处”的人，终将付出惨重的代价。正如佛家一幅对联：“他人笑你骂你辱你欺你如何处之；你且忍他，让他，避他，敬他，再过十年你且看他。”三要坚守清贫。孔子称赞其弟子颜回“一簞食、一瓢饮，居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历史上清官的可贵，贵在他们行使手中权力时不中饱私囊。清朝“绝代廉吏”于成龙，官阶越升生活却更加艰苦，他在鱼米之乡江南“终年不知肉味。”江南民众因而亲切地称他作“于青菜”。方志敏同志在《清贫》里写道：“我从事革命斗争，已经十余年了。在这长期的奋斗中，我一直过着朴素的生活，从未奢侈过。……清贫，洁白朴素的生活，正是我们革命者能够战胜许多困难的地方！”坚守清贫，并不是要求大家甘于贫穷，而是说在大是大非的原则面前，要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保持高尚高贵的情操。“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领导干部

一定要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境界和情怀，真正做到吃苦在前，享乐在后，团结带领人民群众共同富裕。有了理想、信念、追求，就会坚守清贫，如失去之就不能坚守清贫。我们作为共产党，要有最起码的追求，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践行为民服务宗旨。

（三）心存谨慎。常言道，“小心驶得万年船”。尚且不论拥有权力、身担重责的领导干部，即便一介平民百姓，谨言慎行、处处当心，也是人生道路上防灾避祸、避免“船沉人亡”的铁律。做好廉洁自律，要警惕“温水煮蛙”，就如将青蛙丢入沸水中，青蛙感到烫会立即跳出来；但将青蛙放到凉水里，然后慢慢加热，青蛙会感到很舒服，一直到被烫死也不从水中跳出来。可以说，每一个“出事”的官员开始时都想不到自己会“出事”，否则他们也绝不会贪污腐败。“出事”往往是因为放松了自我警惕和自我约束，在“温水”中不知不觉地走向灭亡。因此，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以如履薄冰的心态为人民群众尽职尽责。一是“慎行”。“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要始终做到表里如一，工作生活一个样，台上台下 一个样，八小时以内和八小时以外一个样，有监督和没有监督一个样，“夹着尾巴做人”，踏踏实实做事。二是“慎友”。守住底线。古人认为，朋友有两类：“同道为朋”和“同利为朋”。在今天，“同道为朋”就是为国家、为人民、为中华复兴而志同道合，友好而有

原则，亲密而不庸俗。“同利为朋”则是内部拉帮结派、互为利用，或是与外部人权钱交易，这样的“朋友”有不如无，随时都是致命的“定时炸弹”。作为领导干部，要多与普通群众交朋友，多与基层干部交朋友，多与先进模范交朋友，多与专家学者交朋友，不断净化自己的朋友圈、社交圈。三是慎微。“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没有小节的累积，绝不会有大节的铸就。任何事物都会经历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很多腐败分子都是从把不住小节开始，最后越陷越深，难以自拔，不知不觉走向了万劫不复的深渊。要牢记“不以恶小而为之、不以善小而不为”的古训，在小事、小节、小利面前严格要求自己，做到大事不糊涂、小事不马虎，见微知著、防微杜渐。四是慎初。初之不慎，贻害终身。“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史称关西孔子的东汉重臣杨震是灵宝人，始终以“清白吏”为座右铭。他曾举荐王密做昌邑县令。一次，杨震因公事路过昌邑县，晚下榻于馆驿。夜深人静之时，王密怀揣十金前往馆驿，以谢杨震知遇之恩。杨震拒而不受。王密急切之下说“此时深夜，无人知矣”，杨震正声而说“岂可暗室亏心，举头三尺有神明，此事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何谓无知？”一时传为美谈。古人尚能如此，我们共产党的领导干部更要时刻警示自己，按照八项规定，切记搞一次特殊，就丢掉一分威信；破一次规矩，就留下一个污点；谋一次私利，就失去一片民心，真正在思想上筑牢“第一道防线”，把住第一次，守住第一关，迈好人生的每一个脚步，

切勿“一失足成千古恨”。

总之，同志们，为民、务实、清廉是一个党员干部应有的品质，也是对所有领导干部最基本的要求。希望大家珍惜自己的岗位，珍惜自己的荣誉，珍惜自己的形象，以自己的工作业绩和人格魅力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拥护，努力为实施“三大战略定位、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春节即将临近，在此，我代表市四大班子提前向大家拜个早年，祝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合家欢乐、幸福平安！同时，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大力倡导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挥霍奢侈，把今年的春节过成干干净净的春节、风清气正的春节、欢乐祥和的春节！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对外开放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2013年2月25日）

同志们：

通过收听收看全省深入推进大招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实况，我们可以明显感受到，省委、省政府抓对外开放工作的信心非常足、力度非常大、措施非常硬。特别是郭

省长从全省经济发展大局出发，交了任务又教方法，要求非常到位、任务非常明确。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积极借鉴先进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全力推动我市对外开放工作再上新台阶。下面，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突出“一举应多变”，始终把招商引资放在对外开放的首要位置。经济要发展，关键靠增量，增量怎么来，就靠招商引资，这是我市在多年实践中摸索出的最宝贵经验，我们也从中尝到了甜头。但冷静来分析，与先进市县相比，我们的开放招商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1.紧迫感不强。**一些同志总觉得我们有资源、有基础，招不招商日子都能过，与传统农区相比，缺乏紧迫感和危机意识，缺乏主动出击、不成功誓不罢休的拼劲。比如驻马店、信阳、周口、商丘几个传统农区，工业基础并不如我市好，但正因为一穷二白，激发了他们破釜沉舟的勇气，通过招商“无中生有”，都发展起来了。**2.有松懈、厌战情绪。**年年讲招商，天天抓招商，一些同志产生了松懈情绪和厌战心理，没有了以前那种一往无前的激情和锐气，进取意识消退。个别部门只算小账不算大账，影响自身利益时甚至干扰阻碍招商工作，拖了全市招商工作的后腿。**3.考核奖惩落实不够。**近年来我们出台了不少推动招商工作的奖励办法、考核措施，但在实际工作中落实不够，奖励兑现不够好，

特别在处罚上迁就大家，这就造成想干事的人动力不足，不干事的人不疼不痒，招商引资工作在制度上缺乏一种稳定的保障机制。这三个问题，是阻碍开放招商更进一步提升的主要因素，必须认真加以解决。特别在当前外部环境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转型任务繁重的严峻形势下，企业投资意愿不足，开放招商“一举应多变”、“一招求多效”的作用更加突出。可以说，谁招商的力度大，谁就能够在竞争中赢得先机。因此，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把招商引资这个“绝招”用好，作为一种创造新优势的着力点来突破，激发经济发展新动力、新活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二、以工业项目招商为主导，构建三次产业全方位开放格局

招商引资是对外开放的生命线，工业招商又是整个招商引资工作的生命线，能不能在工业项目招商上有所作为，事关招商引资工作全局，事关全市经济发展大局。我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今年以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工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一是打造五个千亿元产业集群；二是打造五个百亿元产业集聚区；三是打造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要实现这三个目标，都必须有一批好的工业项目做支撑。市委经济工作会已经明确了今年各产业集聚区的发展

规模和主要目标，其中每个产业集聚区要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亿元的重点工业项目2个以上，这是必须完成的任务，也是衡量我们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的一项重要指标，今年，我们要以项目落地的多少，落地项目的质量和进展情况排次序、论奖惩。希望大家牢固树立工业核心的招商理念，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调动一切积极的因素，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在工业项目招商上实现新突破。

同时，要继续要切实加大服务业开放力度，深入推进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招商引资创新，进一步加快社会事业领域开放步伐，加大农业领域开放力度，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三、坚持“一优带百通”，全面优化招商引资环境

硬环境方面，重点是要加强招商引资载体建设，要按照“四集一转”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水电路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增强吸引力、提高承载力、具备竞争力，让投资者确实看得上、愿意来，使项目真正招得来、接得住、落得下。**软环境**方面，主要是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营造亲商、安商、护商的良好氛围。对重大项目实行领导“一对一”分包责任制，帮助解

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项目后期的协调服务，确保项目真正投产达效。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损害发展环境的人或事，要主动介入，重拳出击，依法、依纪从快、从重处理，让每一位投资者安心投资、放心创业、舒心发展，使三门峡真正成为投资兴业的一方热土。

最后，强调一下关于今年中博会分会场活动。省政府把我们列为本届中博会的三个分会场之一，是对我市近年来办会能力、办会水平的充分肯定，也是扩大我市在豫晋陕金三角地区和全国影响力的大好机遇。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高市长的具体安排，认真做好客商邀请、项目对接、活动策划、节会服务等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活动圆满成功。

同志们，面对周边竞相发展的态势，机遇稍纵即逝。不抓开放就是失职，抓不好开放就是失败。我相信，只要全市上下以开放凝聚人心，在开放中统一思想，以良好的精神状态，超常的工作力度，务实的工作作风，团结奋斗，务实苦干，就一定能把开放招商工作落到实处，为全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作出新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按照《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25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实施工作的意见》（豫政〔2011〕86号）精神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纪委〈关于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三办〔2012〕8号）要求，市政府对2012年3月31日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廉洁性评估和行政强制规定全面清理。经评估清理，确定修订10件（见附件1），失效和废止22件（见附件2），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修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内容
2．失效和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附件 1

修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内容

一、《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干线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 (三政〔2005〕21号)

将第二部分第(六)项中“对出现大面积病害，连续三个月好路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市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及时维修养护，限期达到标准。逾期仍未达到标准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成市公路管理部门组织维修，所需费用由收费公路经营企业支付。经营企业拒不支付所发生费用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交通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2003〕10号)规定，责令其暂停收取公路通行费，并指定市公路管理部门代收公路通行费，用于该公路的养护维修费用。代收时限以达到应支付的养护维修

费用为止。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终止其经营权，并将其经营权及时公开拍卖，以确保公路正常养护和通行。”改为“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依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处置，以确保公路正常养护和安全畅通。”

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的通知》(三政〔2005〕51号)

将第四部分第(二)项中“自2005年10月1日起，市区新上出租汽车(含更新车辆)必须达到规定车型要求并持有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核发的《运营证》，对已达到报废年限或技术性能不符合安全行驶标准的出租汽车，由市公安局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收回《运营证》。”改为“自2005年10月1日起，市区新上出租汽车(含更新车辆)必须达到规定车型要求并持有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对已达到报废年限或技术性能不符合安全行驶标准的出租汽车，由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收回《道路运输证》或不予审核。”

三、《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2010〕32号)

删除第(二十一)项中“对到期未完成的，责令暂停施工，查明原因，严格审批延长基建技改期限”的内容。

四、《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

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2010〕33号)

将第(十三)项中“严格安全技术检测检验和设备设施报废制度。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的安全技术检测检验;对已到使用期限、带病运行、安全技术检测检验不合格的设备设施实行强制性报废。”改为“严格安全技术检测检验制度。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的安全技术检测检验。”

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2011〕16号)

将第三部分第(五)项中“对现有不能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行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关停或取缔。”改为“对现有不能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行限期治理等措施。”

六、《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契税征管工作的通知》(三政办〔2005〕39号)

将第二部分中“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契税征收管理职能,实行对契税的直接征收,严禁财政征收机关以外的任何部门代收契税。”改为“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履行契税征收管理职能,实行对契税的直接征收,严禁税务征收机关以外的任何部门代收契税。”

删除第八部分中“对故意隐匿、偷逃契税的单位和个人,

要通过媒体曝光、银行扣款、工资代扣等形式，促使其缴税。对偷逃契税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内容。

七、《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政办〔2005〕63号)

删除第三部分第(六)项中“严禁私自建造、改造和买卖船舶行为，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船舶，应按照各行业的职责权限依法予以清理或取缔。”和第(七)项“从事经营性运输的码头，由经营单位按照交通行业标准，完善安全设施，按程序申报，经交通部门海事机构审核后方可开业。不具备条件的应予以关闭。”的内容。

八、《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08〕30号)

删除第三部分第(四)项中“对严重违法宣传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给予下架停售处理。”的内容。

九、《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08〕50号)

将第四部分第(二)项中“对非法改装车辆(含罐体车辆)要强制消除违法状态，对非法拼装车辆依法予以扣留。”改为“对非法改装车辆(含罐体车辆)要强制消除违法状态，对非法拼装车辆要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公益

性放映场次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的意见》(三政办〔2010〕3号)

将第一部分中“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每场补贴 100 元。”改为“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每场补贴不低于 200 元。”

附件 2

失效和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标题	备注
1	三政〔2008〕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家电下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阶段性工作，截至 2011年11月底
2	三政〔2009〕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旧城改造 建设管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政府已出台新的相 关意见
3	三政〔2009〕2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企业服务年 活动的实施意见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4	三政〔2010〕1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三门峡市造林绿 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年度工作安排，适用 期已过
5	三政〔2010〕2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0年深 化企业服务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年度工作安排，适用 期已过

6	三政〔2010〕4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0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的通知	年度工作安排,适用期已过
7	三政〔2010〕4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0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年度工作安排,适用期已过
8	三政文〔2009〕1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业教育攻坚计划(2009-2012年)的通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9	三政办〔2005〕6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新依据《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于2008年10月1日施行
10	三政办〔2005〕7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相同,无需特别制定
11	三政办〔2009〕2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12	三政办〔2009〕3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保财险三门峡市分公司关于三门峡市开展政策性玉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上级文件对农业保险有新规定,与该文件不一致
13	三政办〔2009〕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号	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三政办〔2010〕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2010年烟叶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年度工作安排， 适用期已过
15	三政办〔2010〕6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0年安全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年度工作安排， 适用期已过
16	三政办〔2010〕8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规范性 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17	三政办〔2010〕9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人员 培训考试和换证工作的通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18	三政办〔2011〕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作的通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19	三政办〔2011〕3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安全 生产非法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试行日期止于 2011年12月31日
20	三政办〔2011〕4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峡军分区司令部关 于开展三门峡市人民防空袭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21	三政办〔2011〕5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 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实 施方案的通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22	三政办〔2011〕5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启动2011年节能减排目标一级预警应急响应调控方案的通知	年度工作安排， 适用期已过
----	--------------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2013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化林业园林事业改革，改善生态环境，加快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步伐，现就2013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核心，突出以人为本，按照“林随人走、树伴人长、花向人开”的要求，围绕“一个目标”（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突出“两个重点”（项目资金争取、天鹅湖湿地公园创“5A”和黄河公园建设），加快“三个转变”（由覆盖性造林向标准性造林转变，由荒山造林向绿色围城转变，由生态林向经济林转变），提高城乡绿化质量和效益，不断开创林业园林事业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创

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贡献。

二、目标任务

(一) 完成国家及省级项目造林 31.8 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 7.1 万亩；完成干果经济林及苗木花卉 15 万亩，水果经济林 24 万亩；林业育苗 2 万亩；四旁植树 585 万株，义务植树 700 万株。

(二) 建设 6 个造林精品工程示范点，建设 14 个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创建 4 个绿化模范乡、24 个绿化模范村。

(三) 认真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占用征用林地审核率、林木凭证采伐率、办证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森林火灾受害率分别低于 3.8‰、1‰。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高度重视白天鹅保护工作。不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

(四) 全市林业总产值达到 93 亿元，强力推进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林果加工、花卉苗木、茶产业六大产业集群建设。

(五) 加快推进黄河公园建设，完成天鹅湖湿地公园创建“5A”级景区年度建设任务，实施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园林建设水平。

三、工作重点

(一) 紧紧围绕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目标，着力打造城

市形象新名片。以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为契机，科学规划，扎实推进森林资源配备工作，全力打造三门峡“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新名片。要重点打造绿色屏障，大力开展沿路、沿河、环城造林绿化工作，积极打造具有保持水土、防灾减灾、美化环境等多种功能的绿色屏障，着力构建“一区、三带、四团、五廊、六景、十乡、百村”绿化格局。卢氏县、灵宝市、陕县、渑池县各建设 1000 亩以上的精品绿化点 1 处，湖滨区、义马市各建设 500 亩以上的精品绿化点 1 处。各县(市、区)政府要围绕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因地制宜，统筹规划，重点推进，集中建设 1 - 2 处精品绿化路段。要尽快提升绿化水平，按照“种苗良种化、树种多样化、色彩季节化、效益最大化”的要求，加快重点区域的树种结构调整，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优化森林资源配置，努力实现由山区绿化向城乡一体绿化转变。要全面完成绿化任务，抓好 4 个绿化模范乡、24 个绿化模范村创建工作，积极探索“公司+农户”合作造林模式，创造优美的生态环境。同时，全方位提升林业园林网络建设，高标准完成新型农村社区绿化任务，创新义务植树方式，大力开展义务植树和林地绿地认建认养活动。

(二) 全力争取各级项目资金，增添生态建设新动力。按照“实施一批、申报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继续加大项目申报力度，全年努力实现争取国家、省项目资金 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 以上。要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及时了解国家林业产业政策走

向，不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有计划、有目的编制项目资金申报建议书，多渠道、多角度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要紧紧盯准重点项目，重点做好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中央财政补贴农户造林工程、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试点项目、生态省建设工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积极做好新实施的经济林及林下经济发展项目、欧洲投资银行项目、生物质能源林建设工程等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要不断加大招商力度，组织力量筛选、储备一批森林生态旅游、林产工业、林下经济等符合国家投资方向、效益好的大项目、好项目，积极组织参加各种招商活动，完成招商引资项目 5 个，资金达到 2 亿元。积极做好新签约项目和在建项目的跟踪落实，确保签约项目早动工、动工项目早竣工、竣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见效。

（三）扎实推进黄河公园建设，着力培育城市园林新亮点。按照“加快进度、倒排工期、强化质量”的要求，突出抓好黄河公园建设，确保第十九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前开园迎宾。要精心抓好在建项目，重点抓好会兴花园、桃花幽谷、芦荡烟雨等主要景点建设，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任务。要科学谋划新建项目，重点做好自行车赛道、西部广场、青少年活动中心、游乐城、照明工程、中部广场以及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确保 2013 年公园建设大头落地。要狠抓工程建设质量，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扎实抓好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每一个环节，确保责任制落到实处。

(四) 突出抓好产业集群建设，着力搭建农民增收新平台。加快林业发展方式转变，积极构建规模适度、优质高效、低耗节能、充满活力的林业产业体系，全面促进农民增收。要加快林业科技创新，推进林业“产学研”合作，加强林业技术对接和推广，鼓励林业企业应用新技术、新成果、新设备，着力培育区域特色突出、产业化经营程度高、助农增收效益好的支柱产业。要抓好产业集群建设，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建设生态化”，优化区域布局，板块连片发展，强力推进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林果加工、花卉苗木、茶产业等六大产业集群建设。要优化整合林业资源，采取“专业合作组织+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等模式，新建核桃、大枣、花椒、食用菌等林业专业合作社46个，力争2013年底全市林业专业合作社总数达到400个。鼓励优势林业企业实施跨县城、跨行业兼并重组，引进战略投资实体，拓展融资渠道，做大做强林业产业。

(五) 积极建设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区，着力实现科技兴林新突破。坚持科技兴林，建设14个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有效改变“大林业、小产业、低效益”状况。要科学规划，坚持生态化、规模化、科学化、品牌化发展方向，科学规划一批体现地方特色，集高新技术(品种)引进推广、栽培示范、生态教育、休闲观光

于一体的林业科技示范园。要明确任务，提高林业产业科技含量，突出典型带动，每个县（市、区）要建立1-2个1000亩以上的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要加大投入，坚持属地管理，加大投入力度，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选择1-2个1000亩以上的林业科技示范园进行重点扶持。

（六）不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着力拓宽经济发展新路子。坚持分类管理、规模经营，按照有利于生态建设和提高管理效率的原则，不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要继续抓好林权主体改革，建立林权交易服务中心和林业资源评估机构，扎实做好林权主体改革收尾工作，对有权属争议的要进行排查梳理、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加大林权纠纷调处力度。要逐步规范森林资源流转，根据《河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和森林资源资产流转、抵押需要，建立健全森林资源流转制度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制度，加强流转管理与服务。要积极创新造林融资机制，继续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不断创新林业贷款经营模式，积极探索造林绿化投资融资新体制，大力推进林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担保贷款、林农小额信用贷款、联保贷款等。充分利用财政贴息政策，不断扩大造林绿化贴息贷款、扶贫贴息贷款、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覆盖面和贷款规模。

（七）强化森林资源管理，着力提高资源保护新水平。要充分发挥森林公安的职能作用，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和破案攻坚行

动，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林地林木和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占用征用林地审核率、林木凭证采伐率、办证合格率达到90%以上。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高度重视白天鹅保护工作。要加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全面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熊耳山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全市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体系项目建设、国有林区（森林旅游区）及209国道（卢氏段）防火宣传设施建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达到90%。要加强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重点做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食叶害虫等重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8‰以下，无公害防治率提高到85%以上，测报准确率提高到87%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提高到97%以上。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目标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将主要工作指标细化分解，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压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创新工作机制。按照“不栽无主树、不造无主林、造林就发证”的原则，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经营林业的积极性，促进由“投资推动”向“改革拉动”转变，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型经营转

变，全面提升林业综合效益。

(三)强化督促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成立6个综合督查组，分阶段对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督促检查，并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专门的造林督查组，对各工程造林项目进行巡回督查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生态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积极营造各级领导高度关心、社会各界大力支持林业园林事业的浓厚氛围。

附件：1. 2013年三门峡市营造林计划表

2. 2013年三门峡市林业生态建设市级重点工程目标任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附件

1

2013年三门峡市营造林

单位	国家及省级 项目造林	经济林					
		干果经济林及苗木花卉				水果经	
		小计	核桃	苗木花卉	大枣、花椒等	小计	苹果
合计	31.80	15.00	10.00	1.00	4.00	24.00	20.00
卢氏 县	7.42	4.50	3.50	0.10	0.90	5.46	4.00
灵宝 市	9.73	5.00	3.50	0.25	1.25	8.00	7.50
陕 县	5.77	2.50	1.50	0.25	0.75	5.00	4.00
渑池 县	5.21	1.50	0.50	0.15	0.85	5.00	4.00
湖滨 区	2.34	0.80	0.50	0.15	0.15	0.52	0.50
义马 市	1.33	0.70	0.50	0.10	0.10	0.02	

附件 2

2013 年三门峡市林业生态建设市级重点工程

单位	绿化模 范乡 (镇)	绿化模范村	精品工程示范点		名称
			地点	面积	
合计	4	24	6	7000	14
卢氏县	汤河乡	横涧乡照村村、狮子坪乡杨庄村、 潘河乡潘河村、城关镇寨子村、 东明镇东坪村	东明镇党家河村	2000	核桃科技示
					核桃科技示
					核桃科技示
灵宝市	豫灵镇	豫灵镇寺庄村、故县镇河西村、 阳平镇北阳平村、西闫乡祝家营 村、尹庄镇浊峪村	城南工业园	1000	大枣科技示
					核桃科技示
					核桃科技示
陕县	张汴乡	大营镇辛店村、原店镇新建村、 西张村镇凡村、观音堂镇段岩村、 菜园乡过村村	张汴乡北营村	2000	核桃科技示
					核桃科技示
渑池县	段村乡	南村乡仁村村、坡头乡不召寨村、 段村乡四龙庙村、仰韶乡东阳村、 洪阳镇胡坑村	洪阳镇义昌村	1000	花椒科技示
					核桃科技示
湖滨区		交口乡杨家沟村、会兴街道办王	崖底街道办斜桥村	500	花椒科技示

		官村			核桃科技示
义马市		东区办事处河口村、新区办事处 梁沟村	东区办事处二仙洼 村	500	核桃科技示
					樱桃科技示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市公安消防支队武泽成等 15 名个人 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3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时许，连霍高速公路洛三段 741 + 900m 处一辆运载烟花爆竹车辆发生爆炸导致义昌大桥南半幅垮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面对这场突如其来的险情，市公安消防支队接警后，第一时间调集 4 个现役消防队、1 个合同消防队、2 个企业专职队、160 名指战员和 15 辆消防车赶赴现场，首批力量仅用 20 分钟时间就到达现场展开救援。全体参战官兵面对酷寒、血腥和随时可能发生的坍塌、爆炸等次生灾害，英勇顽强，不畏艰险，连续奋战 34 个小时，营救被困群众 17 人，

为连霍高速及时畅通赢得宝贵时间，受到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交通运输部以及省、市党委政府的高度评价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激发斗志，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在抢险救援过程中表现突出的武泽成、姚宗光、张胜利、李光鹏、于腾洋等5名同志分别记个人二等功一次，为崔会斌、陈创业、康兵兵、宋元彦、王俊、农宝、申志强、潘红、王涛、赵旭光等10名同志分别记个人三等功一次。

希望受到记功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好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记功同志为榜样，立足本职工作，服务全市大局，负重加压、勇于争先，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

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三门峡市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行为，明确建设单位和接管单位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除外）的移交接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是指城市道路（含桥

梁)、供水、排水、园林、环卫、防洪、广场、照明、交通安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

本办法所称的移交接管包括实体移交接管、养护移交接管和档案移交接管。

第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工作应当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衔接、协调统一、长效管理的原则，避免出现管养真空。

第五条 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移交接管工作：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排水、路灯亮化、供水、防洪、道路(含桥梁)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以及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管工作等。

(二)市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内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内广场、停车场的管理维护工作等。

(三)市林业园林局：负责城市各类绿地的绿化管理工作，以及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润河河道的规划、治理、管理、保护和防洪工作，以及沿河道路的维修、养护工作和河堤绿化工作等。

(四)市水利局：负责城市引水工程的巡查保护、保养、安

全监测和维修工作等。

(五)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道路公交站亭、出租车站亭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六) 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负责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等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接管部门及其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陕县县城范围内以及市政府确定由有关单位自行管理区域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工作，由陕县政府、各有关单位负责。

第六条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不得交付使用。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档案。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移交：

- (一) 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 (二) 具备安全运行和维护条件；
- (三) 各项工程建设资料齐全；

- (四) 主体及配套附属设施均满足使用标准；
- (五)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园林绿化工程除具备以上六个条件之外，还应在约定的养护期满并经复验合格后方可移交。

第十条 申请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不具备第九条规定的移交条件的，接收单位不得接收。移交前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仍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市政基础设施的移交接管，明确由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向市政府提交项目移交申请，由市政府召开项目移交协调会，形成移交会议纪要，依据会议纪要要求进行移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提交移交报告。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向接管单位提交移交报告。

(二) 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在移交报告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向接管单位移交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档案资料。

(三) 现场实物核查。接管单位收到移交材料后经审核材料齐全的，应当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实物核查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共同进行现场核查。

(四) 签订移交接管协议书或要求整改。现场实物核查具备接管条件的,接管单位应当自完成核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协议书。现场实物核查不具备接管条件的,接管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整改通知书,由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再行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第十二条 移交接管协议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工程建设单位、接管单位名称;

(二) 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名称;

(三) 工程名称、位置、规模及其附属设施等;

(四) 工程开工与竣工日期;

(五) 建设单位无偿移交的承诺;

(六)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约定;

(七)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 交接双方单位、经办人员及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及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签章。

第十三条 自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由接管单位正式接管。

第十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固定资产产权需要移交的,由建设单位和接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质量保修书提供给相关接管单位。在工程质量保

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做好保修工作。对质量保修期间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不含接管后因管理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第十六条 已经接管的市政基础设施，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接管单位和财政等部门进行现场保修验收。

保修验收合格的，由施工、监理、建设、接管单位共同在质量保修期满验收材料上签字签章。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作为建设单位支付保修工程款和工程移交手续的依据。

保修验收不合格的（不含接管后因管理不当造成的不合格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实物整改，待整改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办理质量保修期满验收手续。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和接管单位在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经协调仍未解决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竣工验收合格但未完成移交接管手续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与接管单位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移交接管手续。移交接管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并已完成移交接管手续的

市政基础设施，因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等原因需要二次移交的，原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与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接管单位）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移交接管手续。移交接管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移交接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办理移交接管手续后，市政基础设施管护费用的增减，应严格按照移交会议纪要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移交而未移交、接管单位应当接管而未接管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因延迟移交或者拖延接管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和省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移交接管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的
决 定

三政〔2013〕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对外开放作为“一举应多变”的有效抓手，抢抓机遇，奋力拼搏，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 8 个对外开放先进单位和渑池县人民政府等 6 个在对外贸易、利用境外资金、招商引资、优化投资环境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单位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市对外开放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 件

2012 年度三门峡市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对外开放先进单位（8 个）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义马市人民政府

市工商局

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商联

市环保局

二、对外贸易先进单位（2 个）

渑池县人民政府

灵宝市人民政府

三、利用境外资金先进单位（1 个）

陕县人民政府

四、招商引资先进单位（1个）

湖滨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投资环境先进单位（2个）

卢氏县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的

决 定

三政〔201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市第五次环保大会精神，健全完善环保工作机制，大力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强力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创新环境执法监管，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呈现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渑池县人民政府等8个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完成优秀单位和义马市人民政府

等 2 个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完成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围绕科学发展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努力开创我市环保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 件

2012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完成优秀单位（8 个）

渑池县人民政府

卢氏县人民政府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监察局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

二、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完成先进单位（2个）

义马市人民政府

灵宝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卫生局制定的《三门峡市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二月三日

**三门峡市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促进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
(市卫生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为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卫生领域,促进全市卫生事业改革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豫政办〔2011〕37号)和《河南省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卫生事业改革发展“332”行动计划》(豫政办〔2012〕178号转发)精神和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原经济区建设和“四大一高”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引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优化医疗机构布局,完善医疗服务功能,促进民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协调发展,推动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

二、总体目标

积极吸引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利用3年时间(2013-

2015年),通过独资、合资合作、改制重组等方式,建设涵盖医疗、康复、老年护理、中医保健等业务的民办医院1-2所,实际利用社会资本3-5亿元,形成公立医疗机构与民办医疗机构有序竞争、优势互补、良性发展的多元化办医格局,全面提升我市医疗卫生领域开放水平,满足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保健需求。

三、重点工作

(一) 积极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举办各类医疗机构,大力支持社会资本在农村、城乡结合部、城市新区等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的地区举办医疗机构;引导社会资本在城区举办综合医院、中医院或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专科医院;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公立医疗机构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举办医疗机构。

(二) 积极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

认真做好公立医院设置规划工作,在确保办好承担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职能的公立医疗机构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公立医疗机构改组改制工作,鼓励社会资本以并购参股等方式参与公立医疗机构改革,积极稳妥地把“3个1”(1所人民医院、1所中医院、1所妇幼保健院)以外的公立医疗机构转制为非公立医疗机构。3年内,探索建立由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共同组成的医疗联合体,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院托管民办医疗机构,破解民办医疗机构的人

才和管理瓶颈，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促进民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协调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优化投资环境

要完善政策措施，确保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在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人才引进、技术职称评定、医疗技术准入、科研立项、医保定点、政策知情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要加大对民办医疗机构的扶持力度，促进民办医疗机构发展壮大。要加大对医疗卫生领域对外开放工作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扩大开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优先准入

在制定和调整我市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时，要合理确定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比重，为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留有足够空间。现阶段，在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要优先规划设置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各县（市、区）政府重点办好1所人民医院、1所中医院、1所妇幼保健院，其他医院逐步改制为民办医疗机构，不再举办新的公立医疗机构。凡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社会资本及外资投资举办的医疗机构，一律优先批准设置。社会资本可自主申请举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符合执业条件的民办医疗机构要及时办理准入

许可手续。

（三）实施对口帮带

各县（市、区）政府要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卫生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高度，结合本地实际，指定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与一级以上民办医疗机构建立对口帮带关系，签订帮带协议，负责对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管理指导和专科人才培养，提高其医疗服务水平。卫生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医疗机构的政策指导和监管，提高其依法执业和规范管理水平。

（四）开放多点执业

全面实施医师多点执业制度，取消区域限制；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医师在民办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卫生部门和医疗机构要简化办理执业医师地点变更手续，为民办医疗机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扩大人才交流

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医师向民办医疗机构流动。鼓励引进外省、外市医学人才来我市民办医疗机构执业、兼职或开展医学科研活动，壮大我市医疗人才队伍，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六）完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及时帮助解决民办医疗机构发展中

的实际问题，引导民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健康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进度和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的
通 知

三政办〔20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3年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13年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积极应对 PM2.5 监测和污染防治等环境热点问题,实现不以牺牲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协调科学发展,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河南省 2013 年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3 年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一) 污染减排目标: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减排量、预支增量三项控制指标,实施重点污染减排项目。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到 3.29 万吨、0.317 万吨、11.44 万吨、9.38 万吨,总减排量分别达到 0.274 万吨、0.0325 万吨、0.964 万吨和 0.768 万吨,预支增量分别不得突破 990 吨、107 吨、1730 吨和 1510 吨。

(二) 环境质量目标:完成年度地表水、饮用水、空气环境质量目标。

(三) 环境安全目标:确保全市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辐射事故。

二、重点工作及分工安排

(一) 污染减排工作

1. 工作任务

(1) 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根据省政府下达的污染物减排责任目标，将减排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年终将各县（市、区）、各部门减排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完成减排任务的，按照《关于实行节能减排目标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的规定》（三发〔2008〕5号印发）实施问责。

(2) 落实减排工程和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污染减排工程进行排查，列出减排项目清单，上报市政府备案。积极推进工程减排，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产业集聚区和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展燃煤电厂、水泥等行业脱硝治理，推进工业废水深度治理、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和机动车氮氧化物治理等减排工程建设。强化结构减排，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推动淘汰电力、煤炭、水泥等行业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2013年度全市污染减排重点项目名单见附件1）。

(3) 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制度。所有建设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全部通过网上申报、核定和备案，进一步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把有限的总量指标用于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环境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环境容量的高效利用。

2. 工作责任及完成时限

2013年3月10日前，完成污染减排工程调查工作，核实并上报年度减排项目清单和畜禽养殖存（出）栏数量以及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存（出）栏数量。

2013年3月20日前，编制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3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污染减排工作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承诺的环保工作，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各县（市）环保重点工作及完成时限的通知》（三政办明电〔2012〕81号）要求按期完成。

此项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各有关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二）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1. 工作任务

（1）加快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实施。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门峡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三政〔2012〕7号）要求，完成各项规划任务，做好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加快重金属规划项目的实施进度，2012年度规划项目和已经获得国家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补助资金的项目，必须按期通过环保验收。对2013年度规划项目进行调查论证，依法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按期完成治理任务。（2013年度全市重金属污染治理重点项目名单见附

件 2)。

(2) 加大重点防控区环境监管力度。灵宝市和义马市是全国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 , 在确保完成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项目的基础上 , 要进一步强化措施 , 积极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灵宝市要积极推进黄金选厂整合工作 ; 继续开展小秦岭矿山整顿工作 ; 实施主要河流及其支流综合治理工程 , 清理河道底泥及沿岸堆存废渣 ; 加强冶炼红渣、黄泥等危险废物管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 妥善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问题 ; 对黄金“三小”保持高压态势 , 发现一起 , 取缔一起。义马市要积极开展含铬污染物治理、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理工程等 ,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3) 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将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分解、分配到河流和重点污染源 , 对于超总量排污的重金属企业 , 按照总量控制原则提高排放标准 , 实施深度治理。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 , 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新增排放量必须从区域内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解决 , 切实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 确保完成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2 . 工作责任及完成时限

2013 年 6 月底前 , 完成 2012 年度重金属规划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

2013 年 11 月底前 , 完成 2013 年度各项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 各县(市、区) 政府向市政府承诺的环保工作 , 按照《三

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各县(市)环保重点工作及完成时限的通知》(三政办明电〔2012〕81号)要求按期完成。

此项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各有关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三)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1. 完成国家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年度任务

(1) 工作任务

我市是国家“十二五”黄河中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单元，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家、省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对规划项目进行认真梳理，依法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将规划项目分解到各有关企业，明确每个项目的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规划项目按期完成。建立健全规划项目档案，一企一档，资料齐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2013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名单见附件3)。

(2) 工作责任及完成时限

2013年3月10日前，对规划项目下达限期治理或整改任务通知书，将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企业。

2013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重点流域规划项目年度任务。

此项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各有关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2. 深入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

(1) 工作任务

相关县(市、区)政府组织对涧河、宏农涧河、枣香河、文峪河、阳平河、青龙涧河上游等流域所有水污染源进行深入排查,对各种污染源进行分类整治。按照总量控制要求,结合地表水环境容量,对影响河流水质的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对河道沿岸堆放的垃圾、废渣进行清理;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完善生活污水管网,杜绝生活污水直排河流现象;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减少农村面源污染;加大企业环境监管力度,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 工作责任及完成时限

2013年3月10日前,完成污染源排查工作,确定整治项目清单。

2013年3月20日前,下达污染源限期治理或整改任务通知书。

2013年11月底前,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此项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各有关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3. 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1) 工作任务

以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和重点乡(镇)为重点,继续推动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重点乡

(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加快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工程建设进度,完善所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积极推进污泥处置工程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管理,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达标水平。

(2) 工作责任及完成时限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各县(市)环保重点工作及完成时限的通知》(三政办明电〔2012〕81号)要求,完成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重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2013年底前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此项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2013年底前,完成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工程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并投入运行。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和陕县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落实。

(四) 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1.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

(1) 工作任务

湖滨区完成三门峡沿黄湿地生态保护示范区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陕县完成陕县新型农村社区示范区和观音堂镇观合苑社区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卢氏县完成官道口镇官道口村、永

渡村、百间房村和横涧乡照村新型社区、营子村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灵宝市完成函谷关镇函谷社区、店头社区、坡头村和西阎乡祝家营社区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2013年度全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重点项目名单见附件4）。

（2）工作责任及完成时限

2013年6月底前，三门峡沿黄湿地生态保护示范区、陕县新型农村社区示范区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

2013年10月底前，陕县观音堂镇观合苑社区，卢氏县官道口镇官道口村、永渡村、百间房村和横涧乡照村新型社区、营子村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灵宝市函谷关镇函谷社区、店头社区、坡头村和西阎乡祝家营社区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

此项工作分别由湖滨区、陕县、卢氏县、灵宝市政府负责落实，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2. 秸秆禁烧工作

（1）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本辖区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落实宣传引导、技术推广、火情防控、巡查督查等措施，切实抓好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

(2) 工作责任及完成时限

2013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制定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备案。每年“三夏”、“三秋”时期，完成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

此项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五) 市区大气污染治理

1. 市区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治理

(1) 工作任务

各相关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三门峡市城区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三政办〔2013〕7号转发)要求，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燃煤锅炉(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2) 工作责任及完成时限

2013年2月底前，完成燃煤锅炉(设施)排查工作，确定整治项目名单。

2013年3月15日前，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3年7月底前，完成市区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治理任务。

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陕县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市

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整治工作。各相关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为此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2. 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

(1) 工作任务

按照《三门峡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制定机动车污染治理方案,对全市机动车污染进行治理。

(2) 工作责任及完成时限

2013年2月底前,制定机动车污染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治理方案报市政府备案。

2013年11月底前,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此项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落实,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3. 道路交通扬尘污染治理

(1) 工作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区内国道310及209线扬尘污染整治,制定整治方案,细化整治任务,提出整治措施,落实工作责任。要重点整治国道310城区段(快速通道)、国道209城区段扬尘污染。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牵头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区城市道路扬尘

污染整治，制定整治方案，细化整治任务，提出整治措施，落实工作责任。

(2) 工作责任及完成时限

2013年3月10日前，制定道路交通扬尘污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整治方案报市政府备案。

2013年11月底前，完成年度整治任务。

此项工作分别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牵头落实，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等部门配合。

4.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1) 工作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制定整治方案，细化整治任务，提出整治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整治范围包括湖滨区（不含农村区域）、开发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和陕县城区。

(2) 工作责任及完成时限

2013年3月10日前，制定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整治方案报市政府备案。

2013年11月底前，完成年度整治任务。

此项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落实，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等部门配合。

(六) 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环保热点难点和突出环境问题

1. 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要分析研判环境形势,认真查找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矛盾,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在环保热点难点和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上实现新突破。要继续推进义马市铬渣污染后续处置工作,严防造成新的污染;坚持开展灵宝市铅污染综合整治,污染治理不到位,居民搬迁不到位,决不允许铅厂恢复生产;切实做好陕县青龙涧河上游汞污染防治工作,尽快恢复达标水平;着力解决陕县化工产业集聚区等环境污染和群众信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确保全市辐射环境安全;做好重点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确保中金黄金产业园、开曼铝业等重点项目环评落地,推进我市重点项目建设。(2013年度全市环保热点难点问题见附件5)。

2. 工作责任

此项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三、工作标准

(一) 污染减排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要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和减排项目。

(二) 重点环保项目：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通过省、市、县环保部门验收。

(三) 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企业，要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责任目标和重点水污染治理项目。

(四) 其他：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以党中央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为统领，从生态文明建设高度出发，把环保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实施。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抓好具体落实。要实行环保重点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把环保重点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环保目标管理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任务。

(二) 加强日常调度。建立环保重点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和环境质量定期分析制度。各县(市、区)政府于每月25日前将环保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定期对全市环境质量和环境形势进行分析，对各县(市、区)政府环保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三)明确责任分工。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分析环境形势，解决存在问题。

市环保部门：对环保重点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大监管力度，严格环保目标考核，依法查处违法排污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对依法关闭的企业，停止供应生产用水。

市公安部门：制定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做好环境污染整治工作中的治安管理工作；打击重大环境违法犯罪。

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定交通运输扬尘污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规划城管执法部门：制定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用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污染源治理等项目的环保专项资金；负责落实市污水处理厂搬迁改建工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市工商部门：对被依法关闭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责令其限期变更、注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吊销其工商营业执照。

三门峡供电部门：对被依法关闭（拆除）的企业（生产线）、停产治理企业、未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按照市政府要求依法停止供应生产用电。

市畜牧部门：及时提供全市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牛等五个畜禽种类存（出）栏数量，并提供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备案表；负责农作物秸秆的青贮和养殖利用工作，提高农作物秸秆的直接利用率。

市统计部门：及时提供与污染减排相关的统计数据。

市商务部门：加强管理，督促企业做好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提供拆解车辆有关信息；加大对油品供应的管理，提供年度国IV和国III油品的清单。

市监察部门：对环保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四）加强督导检查。按照《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关于市委常委督查环保工作的通知》（三办文〔2012〕16号）要求，充分发挥市委常委分包县（市、区）督查环保工作的作用，切实加大环保重点工作督查力度，及时将督查结果和整改要求向相关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进行通报。市环委会要对环保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定期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逐步建立重大环境问题预警和约谈制度，对存在环境问题较多的县（市、区）主

要领导进行约谈，促进问题的解决和环保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

(五)严格目标考核。2013年环保重点工作已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年度环保责任目标考核，2013年12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市环委会要制定环保重点工作考核办法，2014年1月组织对全市环保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不能按期完成环保重点工作的，评定为年度环保责任目标未完成，并追究有关单位和领导的责任。

- 附件：1. 2013年度全市污染减排重点项目表
2. 2013年度全市重金属污染治理重点项目表
3. 2013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4. 2013年度全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重点项目表
5. 2013年度全市环保热点难点问题表

附件1

2013年度全市污染减排重点项目表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1	澠池县	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废水2万吨项目	建成投运，负荷率达到85%。
2	澠池县	河南尚正食品有限公司	干清粪、雨污分流+沼气+农田利用。
3	陕县	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废水深度治理工程	建成投运。
4	灵宝市	帅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干清粪，粪便做有机肥。

5	湖滨区	三门峡天盛畜牧繁殖有限公司	干清粪、雨污分流+沼气+农田利用。
6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废水3万吨项目	建成投运，负荷率达到60%。
7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机组	建成投运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70%；硫设施烟气旁路。
8	陕县	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	建成投运脱硝工程，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60%。
9	渑池县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建成投运脱硝工程，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60%。
10	陕县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建成投运脱硫、脱硝工程，综合脱硫效率不低于90%；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70%。
11	义马市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140MW机组建成烟气脱硫、脱硝，烟气综合效率不低于90%，脱硝效率不低于60%。
12	义马市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汽化厂	完善煤气发生炉脱硫DCS系统，数据保存不低于90天。
13	义马市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完善煤气发生炉脱硫DCS系统，数据保存不低于90天。
14	义马市	义马市第二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	建成投入运行，负荷率达60%以上。
15	义马市	义马市污水深度处理再生利用工程（1万吨/日）	稳定运行，负荷率达60%以上。
16	陕县	陕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	建成投入运行，负荷率达60%以上。
17	灵宝市	灵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	稳定运行，负荷率达60%以上。

附件2

2013年度全市重金属污染治理重点项目表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名称	具
1	市区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废水深度治理与回用工程	完
2	灵宝市	灵宝市金源晨光有色矿冶有限公司矿选及冶炼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工程（原金源晨光化工有限公司治理项目）	完
3	灵宝市	灵宝市新凌铅业冶炼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工程	完
4	灵宝市	灵宝鸿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金属废水综合治理工程	完
5	灵宝市	河南文峪金矿采选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项目（原实验选厂等3个项目）	完
6	灵宝市	河南鑫华矿冶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完
7	灵宝市	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废气设施升级改造和深度处理工程	完
8	灵宝市	河南志成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废气设施升级改造和深度处理工程	完

9	灵宝市	河南秦岭金矿（四范沟选矿厂）综合治理项目	完
10	灵宝市	河南秦岭金矿（杨柴峪选矿厂）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完
11	灵宝市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治理项目（枪马金矿）	完
12	灵宝市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枪马金矿分公司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完
13	灵宝市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枪马金矿分公司二选厂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完
14	灵宝市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崆鑫金矿分公司污染治理项目	完
15	灵宝市	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治理项目（原第五分公司治理项目）	完
16	灵宝市	灵宝市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治理项目（原第一分公司治理项目）	完
17	灵宝市	灵宝市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三选厂）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完
18	灵宝市	灵宝市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选矿厂（西阳平选厂）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完
19	灵宝市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矿区	完
20	灵宝市	黄金投资公司第二矿区二选厂污染治理项目	完
21	灵宝市	黄金投资公司第二矿区三选厂	完
22	灵宝市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矿区（一选厂）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完
23	灵宝市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矿区（二选厂）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停
24	灵宝市	灵宝市郭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工程	完
25	灵宝市	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治理项目	完
26	灵宝市	灵宝豫灵黄金公司（上屯选厂）	停
27	灵宝市	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完
28	灵宝市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金渠金矿（三门峡市金渠金矿）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完
29	灵宝市	怀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完
30	灵宝市	灵飞选厂	停
31	灵宝市	三门峡市河西林场老鸦岔金矿	完
32	灵宝市	三门峡召威黄金有限公司	完
33	灵宝市	灵宝市安底金矿二选厂	完
34	灵宝市	灵宝市大湖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完
35	灵宝市	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完
36	灵宝市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分公司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完
37	灵宝市	灵宝市金源桐辉精炼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完
38	灵宝市	灵宝城市污水处理含汞/镉/砷污泥来源和特性调研及其无害化处理试点项目	完

附件 3

2013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1	义市	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深度处理再生利用工程	建成投运
2	义市	义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废水 2.5 万吨改造项目	完成提标改造工作，达到减排要求
3	义市	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中水回用工程	建成投运
4	澠池县	澠池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完成提标改造工作，达到减排要求
5	澠池县	澠池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成投运
6	澠池县	义煤集团曹跃煤矿废水深度治理工程	建成验收
7	澠池县	义煤集团杨村煤矿废水深度治理工程	建成验收
8	澠池县	义煤集团华兴矿业公司废水深度治理工程	建成验收
9	澠池县	义煤集团千秋煤矿西风井废水深度治理工程	建成验收
10	澠池县	龙王庄煤矿废水深度治理工程	建成验收
11	陕县	陕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成投运
12	灵宝市	灵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成投运
13	灵宝市	灵宝故县、豫灵、阳平、朱阳四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成投运
14	灵宝市	灵宝市产业集聚区（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建成投运
15	灵宝市	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城东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建成投运
16	灵宝市	灵宝市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深度治理工程项目	建成验收

17	灵宝市	河南鼎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深度治理工程项目	建成验收
18	卢氏县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成投运
19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废水3万吨项目	建成投运，负荷率达到60%
20	市区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建成验收

附件4

2013年度全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重点项目表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1	湖滨区	三门峡沿黄湿地生态保护示范区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	建成验收
2	陕县	陕县新型农村社区示范区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	建成验收
		陕县观音堂镇观合苑社区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	建成验收
3	灵宝市	灵宝市函谷关镇函谷社区、店头社区、坡头村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	建成验收
		灵宝市西阎乡祝家营社区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	建成验收
4	卢氏县	卢氏县官道口镇官道口村、永渡村、百间房村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	建成验收
		卢氏县横涧乡照村新型社区、营子村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	建成验收

附件5

2013年度全市环保热点难点问题表

序号	所在区域	主要问题	具体要求
1	义马市	义马市铬渣污染后续处置工作	继续推进含铬污染物治理、污染土壤等，防治汛期污染，严防造成新的污

2	灵宝市	灵宝市铅污染防治工作	污染整治到位、居民搬迁到位后，企
3	陕县	青龙涧河汞污染防治工作	认真开展排查，分析汞超标原因，采 染，河流断面水质达标。
4	陕县	陕县产业集聚区环境污染和群众信访问 题	园区企业抓紧完善环保手续，环保手 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认真 题，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社会稳
5	市直	辐射环境管理	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废旧放射源 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6	市直	重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认真做好企业服务工作，确保中金黄 业等重点项目环评落地，推进我市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城区燃煤锅炉（设施）大气 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3〕7号

湖滨区、陕县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环保局制定的《三门峡市城区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门峡市城区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

整治实施方案

(市环保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为贯彻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积极推进PM_{2.5}监测、信息发布与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提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市政府决定2013年组织开展三门峡市城区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整治活动,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市区及周边范围内燃煤锅炉(设施)进行彻底排查和分类,督促有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如天然气、电力等),不断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整治范围

本次整治范围包括湖滨区(不含农村区域)、开发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和陕县城区。

三、工作要求

(一) 在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内，严禁新建燃煤供热设施，现有燃煤供热锅炉(设施)全部限期拆除，改用集中供热，并逐步推行计量用热。

(二) 在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外，新建供热设施必须采用清洁能源，现有燃煤供热锅炉(设施)全部限期拆除，改用清洁能源。

(三) 洗浴业、餐饮业等商业服务功能燃煤锅炉(设施)全部限期拆除，改用清洁能源。

(四) 其他生产性燃煤锅炉(设施)原则上全部改用清洁能源，暂无法实施的，必须在2013年底前完成现有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全部采用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

四、时间安排

(一) 全面排查阶段(2013年2月)

对燃煤锅炉(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确定燃煤锅炉(设施)治理名单。

(二) 安排部署阶段(2013年3月1日—15日)

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对市区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三) 整改落实阶段(2013年3月16日—6月底)

2013年3月底前，市环保部门根据排查结果，向燃煤锅炉(设施)所属单位或个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

2013年4月10日前，燃煤锅炉(设施)所属单位或个人向

环保部门递交自行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承诺书。

2013年4月10日—6月底，纳入整治范围的燃煤锅炉（设施）由单位或个人自行拆除并改用清洁能源。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3年7月）

有关单位或个人完成整治任务后，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环保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拨付补助资金。对于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单位或个人，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营业，吊销营业执照，追究责任，并采取断电、断水、媒体曝光等措施。拒不执行的，将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治理是防治PM_{2.5}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一项民生工程。有关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进行安排部署。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联合工作组，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整治任务，提出整治要求，确保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治理任务顺利完成。有关县（区）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治理排查结果和整治方案于2013年3月31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备案。

（二）明确部门责任。有关县（区）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燃

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整治工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整治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确保整治任务按时完成。

环保部门:对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整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统一实施方案,督促有关单位或个人开展整治工作,及时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统筹抓好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整治工作。

质监部门:停止审批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并对现有燃煤锅炉(设施)注册登记、校验、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监察部门:对整治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不履行环保职责,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公安部门:做好整治过程中的治安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根据验收报告拨付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整治专项补助资金。

规划城管执法部门:合理规划布局集中供热、集中供气的区域。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施集中供热、集中供气,同时协调供热、供气部门落实本次整治工作有关优惠政策。

工商部门:对未按期完成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整治任务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责令其变更或注销登记,拒不执行的,吊

销其营业执照。

供电部门：对未按期完成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治理任务的单位或个人，停止供应生产用电。同时协调落实本次整治工作有关优惠政策。

（三）实行资金补助。为推动整治工作的开展，对燃煤锅炉（设施）手续齐全并在规定时间内积极主动拆除燃煤锅炉（设施）或改用清洁能源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一定资金补助，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不予资金补助。湖滨区、开发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陕县城城区燃煤锅炉（设施）大气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由陕县政府负责。具体补助标准，由市环保部门根据燃煤锅炉容量分级确定。

（四）落实优惠政策。对改用集中供热的单位或个人，热力公司在供热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技术支持，在安装管理费用上适当优惠；对改用燃气锅炉的单位或个人，燃气公司在供气设施配套等方面予以技术支持，在安装管理费用上适当优惠；对改用电锅炉的单位或个人，供电公司在安装费用等方面予以适当优惠。